

证券代码：002807
债券代码：128034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债券简称：江银转债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行根据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将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采用“已发生损失法”。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行的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新准则实施对本行财务报告将产生较广泛影响。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时，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具体金额本行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